

##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与新浪系、百度系等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相应的预计总额不超过19,255万元，其中代理类业务收入预计金额为75万元，对应的流水预计金额为2,500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核。

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 二、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

##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可归属数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 四、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拟归属的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归属条件。本次归属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

定，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次归属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事宜。

独立董事：郭斌、金城、马冬明

2023年1月21日